



情况通报

INFCIRC/8/Rev.4

2016年7月22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国际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

1. 本文件概述理事会在过去 12 个月中通过的《财务条例》修订案，以通告国际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2. 2015 年 6 月 9 日，理事会通过了《财务条例》第 6.01 条修订案，在其中纳入了 INFCIRC/370/Rev.2 号文件所载《关于接受自愿捐款的规则》（GOV/2015/35 号文件）。《财务条例》第 6.01 条现包含《财务条例》第 6.01.1 条（“接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自愿捐款”）和《财务条例》第 6.01.2 条（“接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服务、设备和设施捐赠”）。INFCIRC/370/Rev.2 号文件保持不变。
3. 为了比较和参考起见，附文一载列了包含理事会核准的相关修订案的原文本形式的相关条例全文，以及经上述核准的修改之后的修订形式的相关条例全文。
4. 附文二复载了理事会核准和修订的国际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全文。

原 文 本	经核准的修订案 (修改部分以 粗楷体 表示，删除部分以 楷体加删除线 方式表示)
	GOV/2015/35 号文件
第六条自愿捐助和其他预算外资源 自愿捐助的接受 第 6.01 条 可按照大会核准的《关于接受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自愿捐款的规则》接受自愿捐助。	第六条自愿捐助和其他预算外资源 自愿捐助的接受 第 6.01 条 可按照《财务条例》第 6.01.1 条和第 6.01.2 条分别规定的大会核准的《关于接受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自愿捐款的规则》和《关于接受服务、设备和设施捐赠的管理规则》¹接受自愿捐助。 6.01.1 — 接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自愿捐款 1. 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政府、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或任何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按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六条 A 款的规定与原子能机构建立关系的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来源可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自愿捐款。 2. 总干事可以接受这类自愿捐款并将其列入普通资金，只要提供的自愿捐款没有对使用加以限制。

¹ 见 INFCIRC/370/Rev.2 号文件。

原 文 本	经核准的修订案 (修改部分以粗楷体表示，删除部分以楷体加删除线方式表示)
	GOV/2015/35 号文件
	3. 总干事还可接受其他自愿捐款，只要他认为： (a) 能够便于将这种捐款纳入原子能机构的一个或多个主管机关已授权总干事执行的项目、计划或活动； (b) 接受这种捐款不会使原子能机构承担无资金来源的支出； (c) 对这种捐款使用的任何要求不会妨碍该捐款所资助的项目、计划或活动的高效实施； (d) 对这种捐款使用的任何要求符合《规约》的规定。 4. 按照本条例第 1 条规定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自愿捐款若按照本条例第 2 条和第 3 条规定不能予以接受，则应在铭记《规约》的规定和原子能机构利益的情况下，由总干事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 5. 总干事按照本条例第 2 条和第 3 条规定接受自愿捐款的情况应定期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6. 应当以便于原子能机构使用并符合原子能机构业务的效率需求和经济性需要的货币提供捐款，或应当最大限度地将捐款转换为便于原子能机构使用的货币。因此，应当促请各国政府尽最大比例以总干事可能认为对于执行原子能机构计划便于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货币提供其捐款。在理事会可能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总干事应当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以便理事会审议捐款中所保留的限制条件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原子能机构业务的灵活性、效率和经济性。当查悉有不便于使用的货币时，理事会应当审议为便于开展原子能机构的业务可能需要采取的行动。

原 文 本	经核准的修订案 (修改部分以粗楷体表示，删除部分以楷体加删除线方式表示)
	GOV/2015/35 号文件
	6.01.2 — 接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服务、设备和设施捐赠 1. 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政府、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或任何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按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六条 A 款的规定与原子能机构建立关系的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来源可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服务、设备和设施捐赠。原子能机构应决定是否接受这类捐赠，并可要求将这些捐赠提供给原子能机构本身使用，或由其指定的一个成员国或成员国集团使用。 2. 总干事可接受这类捐赠，只要他认为： (a) 能够便于将这类服务、设备和设施纳入原子能机构的一个或多个主管机关已授权总干事执行的项目、计划或活动。 (b) 接受这类捐赠将不会使原子能机构承担无资金来源的支出； (c) 对这类捐赠使用的任何要求符合《规约》的规定。 3. 总干事可以将其接受按照本条例第 1 条规定提供给原子能机构的服务、设备和设施捐赠的权力下放给原子能机构副总干事一级的其他官员。 4. 按照本条例第 1 条规定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服务、设备和设施的捐赠若按照本条例第 2 条规定不能予以接受，则应在铭记《规约》的规定和原子能机构利益的情况下，由总干事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 5. 总干事按照本条例第 2 条规定接受服务、设备和设施捐赠的情况应定期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财 务 条 例

本条例与《财务细则》以及总干事或代表总干事可能签发的任何程序或指令一并指导原子能机构的财务管理，可能负责或涉及财务管理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予以严格遵守。理事会可按照《规约》的规定修订或暂停执行本条例。

目 录

第一条 适用性	1
1.01 条	1
1.02 条	1
第二条 定义	1
2.01 条	1
第三条 计划和预算	3
计划和预算周期	3
3.01 条	3
3.02 条	3
计划和预算的编制	3
3.03 条	3
3.04 条	3
3.05 条	3
经修订的下一财政年度的经常概算	4
3.06 条	4
本财政年度的补充经常概算	4
3.07 条	4
预算格式	4
3.08 条	4
技术合作计划	5
3.09 条	5
3.10 条	5
第四条 承付支出的授权	5
授权和经常预算拨款	5
4.01 条	5
拨款款目之间的转拨	5
4.02 条	5
拨款的可用性	5
4.03 条	5
4.04 条	6
4.05 条	6
储备金	6
4.06 条	6
技术合作计划	6
4.07 条	6
预算外资源资金	6
4.08 条	6
4.09 条	7

信托基金和专项资金	7
4.10 条	7
未来年度的承付款项	7
4.11 条	7
涉及支出的决定	7
4.12 条	7
第五条 经常预算资金的提供	7
摊派会费	7
5.01 条	7
摊派会费和预付款的货币	8
5.02 条	8
5.03 条	8
文件的交送	8
5.04 条	8
交纳款项到期日	8
5.05 条	8
摊派会费的交纳	8
5.06 条	8
5.07 条	8
征缴会费的报告	9
5.08 条	9
新成员国的会费	9
5.09 条	9
第六条 自愿捐助和其他预算外资源	9
自愿捐助的接受	9
6.01 条	9
6.01.1 条	9
6.01.2 条	10
技术合作资金自愿捐款	11
6.02 条	11
6.03 条	11
6.04 条	11
预算外资源	11
6.05 条	11
第七条 经常预算资金和周转基金	11
经常预算资金	11
7.01 条	11
暂时盈余或亏欠	12
7.02 条	12

现金盈余或亏欠	12
7.03 条	12
周转基金	13
7.04 条	13
7.05 条	13
7.06 条	13
第八条 自愿捐款和其他预算外资源资金、信托基金及专项资金	13
普通资金	13
8.01 条	13
技术合作资金、技术合作预算外资金、预算外计划资金	14
8.02 条	14
分项资金	14
8.03 条	14
余额的结转	14
8.04 条	14
信托基金和专项资金	14
8.05 条	14
第九条 资金的保管和投资	15
金融资产的保管	15
9.01 条	15
投资	15
9.02 条	15
投资报表	15
9.03 条	15
投资收入	15
9.04 条	15
第十条 内部控制	15
财务细则和内部财务控制	15
10.01 条	15
补充财务细则	16
10.02 条	16
债务和承付款项的批准	16
10.03 条	16
通融付款	16
10.04 条	16
损失注销	16
10.05 条	16
购置	16
10.06 条	16

第十一条 财务报表	17
财务报表的编制	17
11.01 条	17
货币	17
11.02 条	17
财务报表的提交	17
11.03 条	17
第十二条 外部审计	17
外聘审计员的任命	17
12.01 条	17
外聘审计员的任期	18
12.02 条	18
审计执行	18
12.03 条	18
外聘审计员的责任	18
12.04 条	18
特别检查	18
12.05 条	18
为外聘审计员提供便利	18
12.06 条	18
本地审计员的利用	18
12.07 条	18
审计报告的交送	18
12.08 条	18
第十三条 一般条款	19
授权	19
13.01 条	19
修订和中止	19
13.02 条	19

财 务 条 例

第一条 适 用 性

1.01 条

本条例应用来指导国际原子能机构（下称“原子能机构”）的财务管理，并且根据第 1.02 条应适用于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活动，不论资金来源和性质如何。

1.02 条

在有必要时理事会应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下称《规约》）的规定制定补充条例以指导根据《规约》第九条 H 款和 I 款以及第十四条 B 款第 2 项和 E 款条款授权原子能机构进行的业务活动的财务管理。

第二条 定 义

2.01 条

为本条例之目的，下列定义应适用于所用的专门术语。这些术语按英文字母顺序列出如下：

- (i) “拨款”系指原子能机构大会为大会规定的目的可能承付支出的某一财政年度的经常预算所核准的支出授权的总额。
- (ii) “拨款款目”系指表明为可能承付支出的目的和为此目的授权支出款额的大会拨款决议的一个分项目。
- (iii) “预算文件”系指载有有关两年期计划第二年的文件：
 - (a) 原子能机构计划的修改；
 - (b) 经常概算和由自愿捐款以及其他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的活动和其他财务概算；
 - (c) 与计划修改和财务概算有关的资料。
- (iv) “对未来财政年度的承诺”系指涉及对提供有关尚未得到支出授权的未來各年资源要求的保证。
- (v) “推迟的计划活动”系指在收到拖欠的摊派会费前已推迟到以后几年并通过已核准的经常预算提供资金的活动。
- (vi) “实付额”系指实际支付的数额。
- (vii) “通融付款”系指没有法律责任而根据实际情况有理由的付款。
- (viii) “支出”系指实付额和未清偿债务的总和。

- (ix) “预算外资源”系指：
 - (a) 为下述目的提供的自愿捐款：
 - (i) 技术合作预算外计划；
 - (ii) 对于由拨款提供资金之计划的支助；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国际组织为原子能机构执行它们的项目所提供的资金。
- (x) “功能货币”系指会计、预算编制和报告时所用的货币，即欧元。
- (xi) “资金”系指为特定目的根据本条例设立的独立会计实体。
- (xii) “杂项收入”系指除下述收入以外的所有收入：
 - (a) 存入第七条和第八条所述任何资金的款项（摊派、自愿和其他方式）和预付款；
 - (b) 技术合作项目的计划摊派费用的收入；
 - (c) 对本财政年度期间支出的直接偿还；
 - (d) 各资金之间的垫付、抵押和转拨。
- (xiii) “承付”系指涉及对提供有关已得到支出授权的资源要求的保证。
- (xiv) “计划和预算文件”系指载有下列内容的文件：
 - (a) 原子能机构两年期计划；
 - (b) 经常概算以及由两年期计划第一年的自愿捐款和其他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之活动的其他财务概算；
 - (c) 初步经常概算以及由两年期计划第二年自愿捐款和其他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之活动的其他初步财务概算；
 - (d) 与计划和财务概算有关的资料。
- (xv) “经常概算”系指拟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的活动的支出和收入概算。
- (xvi) “储备金”系指作为经常预算资金的一部分分拨给将来使用而设立的一种资金。
- (xvii) “专项资金”系指为某一具体项目或计划而设立的除信托基金或第 7.01 条、第 7.04 条和第 8.02 条所述资金以外的一种资金。
- (xviii) “技术合作核心计划”系指预计由技术合作资金提供资金的那一部分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
- (xix) “技术合作预算外计划”系指预计由技术合作资金捐款以外的自愿捐款和其他资源提供资金的那部分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

(xx) “信托基金”系指原子能机构代表捐助者管理并用于捐助者具体指定的必须同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和政策一致的活动的一种货币基金。

(xxi) “未清偿债务”系指尚未偿还的债务或债务的一部分。

第三条 计划和预算

计划和预算周期

3.01 条¹

应制定连续两个日历年的原子能机构活动计划，并从偶数日历年份开始（两年期计划）。

3.02 条

财政年度应为一个日历年。

计划和预算的编制

3.03 条

- (a) 总干事应在每一个两年期计划的第二年编写并向理事会提交关于下一个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文件草案。
- (b) 总干事应在每一个两年期计划的第一年编写并向理事会提交关于两年期计划第二年的预算文件草案。
- (c) 总干事还应编写和提交他认为必要的或理事会或大会可能需要的决议草案。

3.04 条

总干事应将第 3.03 条所述文件连同他所编写的任何决议草案在审议上述文件的理事会会议前至少四十五日提交理事会。

3.05 条

- (a) 理事会应审议总干事的建议并通过原子能机构的两年期计划或此两年期计划的第二年所作的改变以及它认为需要的修改。
- (b) 理事会应在每一个两年期计划的第二年向大会提交关于下一个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文件，该文件载有经理事会通过的计划以及该计划的经常概算和其他财政概算。

¹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1999 年 6 月 8 日经理事会核准。

- (c) 理事会应在每一个两年期计划的第一年向大会提交下一年的预算文件，该文件载有经理事会通过的计划的修改以及修改后计划的经常概算和其他财政概算。
- (d) 理事会还应提交它建议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 (e) (b)、(c) 和 (d) 段中所述文件和决议草案应在审议上述文件和决议草案的大会常会开幕前至少六周交送所有成员国。

经修订的下一财政年度的经常概算

3.06 条

总干事应编写并向理事会提交可能需要的经修订的下一财政年度的经常概算。理事会应向大会提交经修订的经常概算供其核准：

- (a) 如果理事会退回了理事会最初提交的概算；或
- (b) 如果理事会认为有必要修订最初提交的概算。

提交文件的可适用时限不得适用于经修订的经常概算文件的提交。

本财政年度的补充经常概算

3.07 条

总干事应编写并向理事会提交可能需要的本财政年度的补充经常概算。理事会应向大会提交理事会认为必要的补充经常概算供核准。关于提交补充经常概算，理事会可不考虑提交文件的可适用时限。

预算格式

3.08 条

- (a) 原子能机构的预算应编写为计划预算。概算的支出和收入应按照其有关的计划分类。
- (b) 收入也应按下列几项列出：
 - 1. 经常预算；
 - 2. 技术合作资金；
 - 3. 预算外资源。
- (c) 所有数字均应以功能货币表示。

技术合作计划

3.09 条

- (a) 总干事应在每一个两年期计划的第二年编写并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原子能机构下一个两年期技术合作计划以及预计的两年期资源的建议。总干事还应在两年期的第一年对于由技术合作资金和其他资源为这一计划提供资金的数额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当年预期可得资源情况。
- (b) 总干事应在每一个两年期的第一年编写并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将在两年期第二年执行的技术合作计划修改的建议。总干事还应在两年期的第二年对于由技术合作资金和其他资源为这一修改计划提供资金的数额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当年预期可得资源情况。
- (c) 总干事应在审议所述文件的理事会会议之前至少五周提交载有他的建议的文件。

3.10 条

理事会应审议总干事的建议和核准两年期技术合作计划或核准两年期计划的第二年计划的修改以及理事会认为必要的改变。理事会还应按照理事会可能要求的任何条件每年核准下一年为计划提供资金的资金的使用，并考虑到预期该年可得资源情况。

第四条 承付支出的授权

授权和经常预算拨款

4.01 条

大会核准的拨款应构成对总干事为拨款目的承担债务和支付款项的授权，其数额最高为每一拨款款目所列的数额。

拨款款目之间的转拨

4.02 条

按照大会的授权，经理事会事先核准，总干事可在拨款款目之间转拨资金。

拨款的可用性

4.03 条²

经大会核准后，拨款应可用于偿还有关核准拨款的财政年度的债务。然而，两年期计划第一个财政年度的拨款的任何未用余额应被结转并可用于偿还债务直至两年期计划第二个财政年度结束。

²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1999 年 6 月 8 日经理事会核准。

4.04 条³

- (a) 在要求用拨款清偿该财政年度的任何未清偿债务情况下，在核准拨款使用的财政年度结束后十二个月或就研究合同和有关技术合同而言二十四个月内，或就转进拨款的财政年度结束后根据第 4.03 条进行结转而言，应可继续使用此项拨款。
- (b) 在要求用推迟的计划活动的拨款清偿有关前十二个月承担的未清偿债务情况下，在核准此项拨款的财政年度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应可继续使用此项拨款清偿债务，并可继续延长十二个月。理事会可延长这些期限。只有收到足够的拖欠的摊派会费，并且为现有的以前各年的未清偿的债务备有足够款项的情况下，这些拨款才能作为偿还债务使用。

4.05 条

第 4.04 条规定的可用期限终了时保存的任何拨款余额都不得再使用。所涉财政年度的任何未清偿债务应于此时注销，除非该项债务仍然是一种有理由的支付。在后一种情况下该项债务应转为本年度拨款项下的债务。

储备金

4.06 条

理事会或总干事经理事会核准可设立储备金。应明确规定每项储备金的用途和限额以及承担支出的权限。《财务条例》第 4.04 和 4.05 条不适用于储备金并且一个财政年度终了时的储备金余额可转入下一个财政年度。

技术合作计划

4.07 条

大会为技术合作计划所作的资金分配和理事会为计划资金的使用所作的核准，应构成对总干事为理事会核准的目的承担债务和支付款项的授权。在行使此项权限时，总干事应遵守理事会规定的任何条件和限额并考虑可用现金、已认捐款额、根据以往经验预期将认捐的款额、评定的计划经费及会计的杂项收入。

预算外资源资金

4.08 条

总干事为提供预算外资源（不是第 4.09 条所述那类预算外资源）捐款的目的并在资金实际已收到或在其他可得到的情况下可承担此种资金的债务和由这些资源资金支付款项。

³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1999 年 6 月 8 日经理事会核准。

4.09 条

总干事可按照原子能机构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有关组织的协定条款对原子能机构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其他国际组织执行的项目承担债务和支付款项。

信托基金和专项资金

4.10 条

总干事可按照每项信托基金或专项资金规定的目的、限制条件和规则，并在这些资金实际已收到或在其他可得到的情况下，承担债务和支付款项。

未来年度的承付款项

4.11 条

总干事可承付未来财政年度的款项，只要这些承付款项：

- (a) 涉及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的计划和关系到连续性的管理要求，需有较长准备期的合同或规定分几年支付的购置；
- (b) 由理事会的特别决定批准；或
- (c) 用于理事会已核准在几年期间（直到理事会核准期限为止）执行的技术合作项目。

涉及支出的决定

4.12 条

如果理事会或大会拟做出的决定或者它们的任何委员会或附属原子能机构拟提出的建议可能导致支出，总干事可主动或应要求提出有关该决定或建议的行政和财政影响的报告。如果总干事认为所提出的决定或建议涉及到不能从现有拨款或根据其他授权予以支出，此种决定或建议中应为这种支出提供资金作出规定。

第五条 经常预算资金的提供

摊派会费

5.01 条

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的支出应由大会核准的拨款予以满足。

此种拨款应由下列来源提供资金：

- (a) 所有成员国按照大会确定的分摊比额缴纳的会费；
- (b) 杂项收入。

摊派会费和预付款的货币

5.02 条⁴

各国摊派会费应由美元部分和欧元部分构成，两部分的比例与大会确定的这两种货币在经常预算支出中各自所占份额成正比。

5.03 条

周转基金预付款的摊派和交纳应采用功能货币。

文件的交送

5.04 条

在大会核准经常概算、确定分摊比额和核准周转基金数额和用途后，总干事应：

- (a) 向成员国交送有关文件；
- (b) 通知成员国有关它们每年的摊派会费、周转基金预付款的债务；
- (c) 请成员国交纳会费和预付款。

交纳款项到期日

5.05 条

摊派会费和周转基金预付款应在收到第 5.05 条所述总干事的通知之日三十天内或在与会费和预付款有关财政年度的第一天全部付清，这两个日期以较晚者为准。到下一个财政年度的 1 月 1 日为止，此种会费和预付款的未付余额应视为拖欠一年。

摊派会费的交纳

5.06 条⁵

摊派会费应按照第 5.02 条确定的比例以美元和欧元交纳。

5.07 条

一个成员国所缴款项应首先用来清偿该成员国有关周转基金的分摊额，然后按照年度摊派会费的顺序清偿该成员国分摊的会费。

⁴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1999 年 6 月 8 日经理事会核准。

⁵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1999 年 6 月 8 日经理事会核准。

征缴会费的报告

5.08 条

总干事应向大会每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征缴会费和周转基金预付款的报告并应在常会闭会期间将此报告提交给理事会。

新成员国的会费

5.09 条

应要求新成员国按照大会确定数额交纳它成为成员国的那年的会费和交付周转基金预付款。

第六条 自愿捐助和其他预算外资源

自愿捐助的接受

6.01 条

可按照《财务条例》第 6.01.1 条和第 6.01.2 条分别规定的大会核准的《关于接受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自愿捐款的规则》和《关于接受服务、设备和设施捐赠的管理规则》⁶ 接受自愿捐助。

6.01.1 条 — 接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自愿捐款

1. 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政府、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或任何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按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六条 A 款的规定与原子能机构建立关系的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来源可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自愿捐款。
2. 总干事可以接受这类自愿捐款并将其列入普通资金，只要提供的自愿捐款没有对使用加以限制。
3. 总干事还可接受其他自愿捐款，只要他认为：
 - (a) 能够便于将这种捐款纳入原子能机构的一个或多个主管机关已授权总干事执行的项目、计划或活动；
 - (b) 接受这种捐款不会使原子能机构承担无资金来源的支出；
 - (c) 对这种捐款使用的任何要求不会妨碍该捐款所资助的项目、计划或活动的高效实施；
 - (d) 对这种捐款使用的任何要求符合《规约》的规定。

⁶ 见 INFCIRC/370/Rev.2 号文件。

4. 按照本条例第 1 条规定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自愿捐款若按照本条例第 2 条和第 3 条规定不能予以接受，则应在铭记《规约》的规定和原子能机构利益的情况下，由总干事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

5. 总干事按照本条例第 2 条和第 3 条规定接受自愿捐款的情况应定期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6. 应当以便于原子能机构使用并符合原子能机构业务的效率需求和经济性需要的货币提供捐款，或应当最大限度地将捐款转换为便于原子能机构使用的货币。因此，应当促请各国政府尽最大比例以总干事可能认为对于执行原子能机构计划便于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货币提供其捐款。在理事会可能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总干事应当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以便理事会审议捐款中所保留的限制条件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原子能机构业务的灵活性、效率和经济性。当查悉有不便于使用的货币时，理事会应当审议为便于开展原子能机构的业务可能需要采取的行动。

6.01.2 条 — 接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服务、设备和设施捐赠

1. 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政府、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或任何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按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六条 A 款的规定与原子能机构建立关系的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来源可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服务、设备和设施捐赠。原子能机构应决定是否接受这类捐赠，并可要求将这些捐赠提供给原子能机构本身使用，或由其指定的一个成员国或成员国集团使用。

2. 总干事可接受这类捐赠，只要他认为：

- (a) 能够便于将这类服务、设备和设施纳入原子能机构的一个或多个主管机关已授权总干事执行的项目、计划或活动；
- (b) 接受这类捐赠将不会使原子能机构承担无资金来源的支出；
- (c) 对这类捐赠使用的任何要求符合《规约》的规定。

3. 总干事可以将其接受按照本条例第 1 条规定提供给原子能机构的服务、设备和设施捐赠的权力和责任下放给原子能机构副总干事一级的其他官员。

4. 按照本条例第 1 条规定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服务、设备和设施的捐赠若按照本条例第 2 条规定不能予以接受，则应在铭记《规约》的规定和原子能机构利益的情况下，由总干事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

5. 总干事按照本条例第 2 条规定接受服务、设备和设施捐赠的情况应定期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技术合作资金自愿捐款

6.02 条

用于技术合作核心计划的支出，应由成员国按照大会每年的决议为技术合作资金确定的自愿捐款指标缴纳的自愿捐款以及第8.02条规定的此种资金的其他收入予以满足。

6.03 条

理事会应就下一年技术合作资金自愿捐款指标在每届常会上向大会提出建议供其核准。

6.04 条

在大会每届常会上，请成员国按照大会决议所确定的对下一财政年度技术合作资金自愿捐款指标，认捐它们准备提供的这一年度技术合作资金的自愿捐款。

预算外资源

6.05 条

- (a) 技术合作预算外计划应由为具体的技术合作项目所做的自愿捐款提供资金；
- (b) 由拨款提供资金的计划支助方面的支出应由为此种计划所做的自愿捐款提供资金；
- (c) 用于原子能机构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国际组织执行的项目的支出应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有关组织提供资金。

第七条

经常预算资金和周转基金

经常预算资金

7.01 条

应为拨款支出的核算目的设立经常预算资金。这项资金应记入：

- (a) 根据第 5.01 条和第 5.09 条从成员国收到的摊派会费；
- (b) 除了本条例另有规定外的所有杂项收入；
- (c) 从周转基金得到的任何预付款。

暂时盈余或亏欠

7.02 条⁷

每一财政年度终了时，该年的暂时盈余或亏欠应由下列记入经常预算资金的收入和支付之间的差额确定：

(a) 收入：

1. 从成员国收到的该年度摊派会费；
2. 该年中收到的杂项收入。

(b) 支付：

1. 该年拨款的所有支出；
2. 由本年度拨款支付的未清偿债务的款项；
3. 留作下一财政年度执行推迟的计划活动拨款的未清偿余额的支付；
4. 经理事会批准向储备金的转拨；
5. 根据第 4.03 条从两年期计划第一个财政年度结转到第二个财政年度的拨款的未清偿余额的支付。

暂时盈余或暂时亏欠应在经常预算资金中保留十二个月。

现金盈余或亏欠

7.03 条⁸

(a) 在第 7.02 条所述十二个月期限终了时，该财政年度的现金盈余或亏欠应按下述情况确定：

1. 记入暂时盈余或亏欠的款项：
 - (i) 在此期间收到的前几年的摊派会费的任何拖欠款项；
 - (ii) 根据第 7.02(b)(2) 条为未清偿债务提供款项的任何节省；
 - (iii) 根据第 7.02(b)(3) 条留作推迟的计划活动拨款的未清偿余额支付的任何节省；
 - (iv) 根据第 7.02(b)(5) 条结转拨款的未清偿余额支付的任何节省。

⁷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1999 年 6 月 8 日经理事会核准。

⁸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1999 年 6 月 8 日经理事会核准。

2. 由暂时盈余或亏欠支付的款项：

- (i) 确定现金盈余或亏欠的那个财政年度的前一年财政年度的现金亏欠（如有此种亏欠）。
- (b) 外聘审计员对第 7.02 条所述十二个月期间完成决算审计后，现金盈余应按照有关盈余的财政年度的会费分摊比额分配给成员国。如果需要用此项盈余为经常预算资金的暂时现金短缺提供资金，理事会可推迟分配此项现金盈余。
- (c) 对于已如数交纳了盈余所涉当年摊派会费的成员国，各自分配的有关余额应按下列顺序用作清还：
 - 1. 任何结欠周转基金预付款；
 - 2. 摊派会费的任何拖欠款；
 - 3. 本财政年度的摊派会费。

其余成员国在全部结清它们对盈余所涉财政年度的摊派会费的拖欠之后，这种分配方法也适用于这些成员国。

周转基金

7.04 条

应有大会根据理事会建议不时核准数额的周转基金。周转基金应用作经常预算资金预付款以提供临时拨款，和用于大会根据理事会建议批准的其他用途。周转基金的经费来源应由成员国按照大会确定的它们各自的基准分摊比例提供的预付款解决。每笔预付款应记入提供此种预付款的成员国贷方。

7.05 条

由周转基金向经常预算资金提供的预付款在经常预算得到可用于归还此预付款的资金时，应尽快归还周转基金。

7.06 条

除了由周转基金为未预见到的非寻常开支或其他经批准的用途提供的预付款可从某些其他来源回收外，应通过提交补充经常概算的办法回收这些预付款。

第八条

自愿捐款和其他预算外资源资金、信托基金及专项资金

普通资金

8.01 条

应设立普通资金，用以支付原子能机构下列方面的支出：

- (a) 技术合作核心计划；
- (b) 技术合作预算外计划；
- (c) 得到自愿捐款和其他预算外捐款支助的情况下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的计划；
- (d) 原子能机构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其他国际组织执行的项目。

技术合作资金、技术合作预算外资金、预算外计划资金

8.02 条

普通资金应由下列三种资金组成：

- (a) 技术合作资金，应记入下列款项：
 - 1. 成员国按照大会每年决议所确定的该资金的捐款指标所缴纳的自愿捐款；
 - 2. 分摊的计划费用；
 - 3. 该资金的杂项收入。
- (b) 技术合作预算外资金，应记入用于预算外技术合作计划的自愿捐款以及用于原子能机构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其他国际组织执行的项目的其他预算外资源。
- (c) 预算外计划资金，应记入支助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的计划的自愿捐款以及用于原子能机构为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除外）执行项目的其他预算外资源。

分项资金

8.03 条

第 8.02(b) 和 (c) 条所述预算外资金按照捐款的来源或者项目或计划的性质可分为几个分项资金。

余额的结转

8.04 条

在不违背原子能机构同捐款者之间协议规定的条件下，一个财政年度终了时，第 8.02 条中所述资金的所有任何余额可结转到以后各财政年度。

信托基金和专项资金

8.05 条

理事会或总干事经理事会核准可设立信托基金和专项资金。每项信托基金和专项资金的用途和限额应予明确规定。每项信托基金或专项资金采用何种功能货币应由总干事决定。

第九条 资金的保管和投资

金融资产的保管

9.01 条

总干事应指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保存原子能机构的资金。

投资

9.02 条

总干事可将各项非急需的款项作短期投资。长期存放在信托基金、专项资金或储备金账户上的款项的长期投资应得到理事会的核准并应同指导建立和管理每种资金的条款相符合，同时考虑到每种情况下对这些资金清偿能力的具体要求。

投资报表

9.03 条

财政年度终了时所做的投资报表应列入该年度的决算中。应理事会请求，总干事应向理事会提供当时所做的投资报表。

投资收入

9.04 条

投资所得收入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作为杂项收入入账，但由信托基金、专项资金或储备金取得的收入应按照每种资金的设立和管理的规定入账。

第十条 内部控制

财务细则和内部财务控制

10.01 条

总干事应：

- (a) 遵照本《条例》制定具体的《财务细则》和程序以便保证：
 - 1. 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
 - 2. 有效地保管原子能机构的资产；
- (b) 根据保证支付与有关合同或订购单条款一致和以前不曾作过支付的证据和其他文件；为购买和接受服务作出机动支付，包括经商定的预付和分期支付；

- (c) 指定可以代表原子能机构接受资金、承担承诺或义务以及授权和进行支付的官员；
- (d) 保持能对财务工作提供日常有效检查和（或）审查的内部财务控制以便保证：
 - 1. 原子能机构所有资金和其他财政资源的接受、保存和处理的正常化；
 - 2. 支出符合大会核准的拨款，符合理事会关于技术合作计划资金使用的决定或有关预算外资源支出的其他授权；
 - 3. 节约使用原子能机构的资源。

补充财务细则

10.02 条

总干事应制定一些规则和程序来执行理事会根据第1.02条制定的补充《财务条例》。这些规则和程序尤其应保证对原子能机构的或原子能机构负责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核算和管理。

债务和承付款项的批准

10.03 条

本财政年度的债务和未来各财政年度的承付款项只有在总干事的权限下作出书面的适当批准之后才应承担。

通融付款

10.04 条

总干事可以为原子能机构的利益，做出他认为必要的高至理事会规定限额的通融付款。任何超过此种限额的支付应经理事会预先批准。应同年度决算一起提交此种付款的报表。

损失注销

10.05 条

经充分调查后，总干事可核准注销拖欠的摊派会费以外的资金、库存、设备和其他资产的损失。每个财政年度注销的所有此种损失数额的报表应同年度决算一起提交外聘审计员。

购置

10.06 条

总干事应为购置设备、用品制定规则和规定进行此种购置的权限，以及制定其他的要求（包括有关招标和招请投标的规则），以作为《财务细则》的一部分。

第十一条 财 务 报 表

财务报表的编制

11.01 条

总干事应按照整个联合国系统普遍采用的会计标准保存必要的会计记录，并应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应载有符合正在实施的准则所需的资料。

年度财务报表应附有理事会可能需要的或总干事可能认为必要或有用的其他财政资料。

货币

11.02 条

原子能机构的财务报表应以功能货币表示。尽管《财务条例》第 2.01(x) 条已作规定，但可以总干事可能认为必要的一种或几种货币保存会计记录。

财务报表的提交

11.03 条

- (a) 总干事应不迟于财务报表所涉财政年度终了后的下一年 3 月 31 日将年度财务报表交送外聘审计员。外聘审计员一旦完成其对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应将其连同外聘审计员关于财务报表审计的报告一起提交理事会。
- (b) 理事会应审议审计员的报告和年度财务报表，并将其关于此财务报表的报告连同财务报表和外聘审计员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一并提交大会。这些文件至少应在将要审议它们的大会常会开幕前六周送交所有成员国。

第十二条 外 部 审 计

外聘审计员的任命

12.01 条

应按大会确定的任期由大会任命外聘审计员。该审计员应为某个成员国的审计长（或行使同等职能的官员）。

外聘审计员的任期

12.02 条

如外聘审计员不再担任其本国的审计长（或同等职能的官员），他作为外聘审计员的任期应立即终止，并由其担任审计长的继任者继任外聘审计员。外聘审计员在任期内除经大会决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免职。

审计执行

12.03 条

除大会或理事会的任何专门指示外，应按照本条例附件中规定的补充权限要求外聘审计员进行每项审计。

外聘审计员的责任

12.04 条

外聘审计员应完全独立地和完全负责地进行审计工作。

特别检查

12.05 条

大会和理事会可请外聘审计员进行某些特别检查和单独印发有关检查结果的报告。

为外聘审计员提供便利

12.06 条

总干事应向外聘审计员提供进行审计工作所需的便利。

本地审计员的利用

12.07 条

当有必要进行就地或特别检查时，外聘审计员可安排有资格被任命为外聘审计员的任何国家的审计长或聘请有名望的职业审计员担任工作。

审计报告的交送

12.08 条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应提交理事会供其审查，理事会应按照第 11.03 条向大会送交此报告。当理事会或理事会的附属原子能机构首次审议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时，外聘审计员的代表应出席会议。此外，如果成员国请求，如果总干事认为可取或如果外聘审计员认为必不可少，在理事会进一步审议时或大会审议时，总干事应安排此代表出席会议。

第十三条

一 般 条 款

授权

13.01 条

总干事可在其根据第 10.01 条制定的《财务细则》中或作为所制定的程序的一部分或在具体事例中向原子能机构的其他官员授予权限和责任。

修订和中止

13.02 条

理事会可遵照《规约》的条款修订本条例的条款或中止其任何条款。